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	8	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專任教師	英文科	2	14	一名：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一名：以夜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日間課程。 ※以錄取成績順序優先選擇
專任教師	物理科	1	8	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專任教師	地理科	1	8	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專任教師	公民與社會科	2	14	一名：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一名：以夜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日間課程。 ※以錄取成績順序優先選擇
專任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8	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專任教師	體育科	2	14	1. 一名：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夜間課程。 一名：以夜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日間課程。 ※以錄取成績順序優先選擇 2. 須支援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具有中華民國田徑、籃球 B 級教練證及其他運動教練證尤佳。
專任教師	會計事務科	1	8	1. 以夜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及兼授日間課程。 2. 屬專業(技術)科目。

註:1. 各科視成績酌列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予從缺。

2.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3. 錄取教師應視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配合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

參、甄選公告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止在下列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ctsh.hcc.edu.tw/>)。
- 二、國教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肆、報名資格：(請自行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辦妥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始准予報考。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暫准報名參加初試；惟通過初試，未於複試報名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 (四)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2.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報名：(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初試甄選)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23:59止，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sel.ctsh.hcc.edu.tw/home>)(本校網站/校內相關連結/東中教師甄選資訊網)，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登錄後，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繳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繳費期限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初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繳費方式：

- 1.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1)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2)網路ATM轉帳、(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辦理轉帳時，轉入銀行

別請選第一銀行(銀行代號007)。

2.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15：30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匯款單請保存至參加初試日止。

(四)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次日，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如無法列印，請洽本校人事室。

(五)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

二、複試：(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甄選)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採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報名委託書。)

(二)報名時間：115年4月21日(星期二)9:00-12:00；13:00-15:00。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學資源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

(四)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現場現金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請攜帶准考證，並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各一份，由本校留存)。

1. 准考證及報名表(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4.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資格所列證明文件。

5. 切結書及具結書各一份(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6.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7. 自傳(形式不拘)。

8.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5年8月以後，無則免附)。

9.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填寫，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10.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供查驗。

11.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

(1)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檢附115年3月20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2)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5-114學年度(十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3)具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應檢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證明文件如下：

①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

B.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②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

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加附上開①、②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4)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應考人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 1 年，但預計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止，滿 1 年以上者，請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於複試報名時間無法提供或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 1 年者，不得參加複試。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依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之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2)與應考相關專業證照或語言(含本土語高中級)認證文件等。

(六)完成報名後，抽籤決定複試當日之應試序號。

三、本次考試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陪考，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以維試場安寧。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四、本校地形坡度大階梯多，應考人如需協助請於報名前以電話聯繫(03-5962024 轉 700、701 或直撥 03-5955993)，並提出應考協助申請，本校視個別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五、本校校園應試及報名當日不提供停車位，有關交通方式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一)日期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請自備應試所需文具(含 2B 鉛筆)並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及准考證應試(證件未攜帶者，暫准應試，考試鐘響結束前未送達本校，該科不予計分)。應試各科別時間如下：

科別	考試時間	備註
國文科 英文科 物理科	上午 8:30~10:00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地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資訊科技科 會計事務科	上午 10:20~11:50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科別	考試時間	備註
體育科	上午 8:30 開始	8:00-8:30 報到，並於報到完成後公告評分量表，考試時間開始，不得報到及應試。

(二)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20: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

二、複試：

(一)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請於 8:00-8:30 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正本(未攜帶者，視同未完成報到，無法應試)，依本校指標報到並領取考試說明單。

(二)地點、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20: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版本、內容：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版本及內容	
國文科	初試 30%	筆試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70% 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試	30%	1. 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人格特質及行政與教學的配合為問答範圍。 2. 時間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試教 (含提問對答)	70%	1. 版本：翰林版 第一~五冊 2. 試教準備 20 分鐘，上台試教 15 分鐘，提問對答 5 分鐘，自備之教科書或工具書可在準備室中使用，但不得攜入試教教室。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英文科	初試 30%	筆試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70% 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試	30%	1. 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人格特質及行政與教學的配合為問答範圍。 2. 時間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試教 (含提問對答)	70%	1. 版本：龍騰版 第三冊和第四冊 2. 試教準備 20 分鐘，上台試教 15 分鐘，提問對答 5 分鐘，自備之教科書或工具書可在準備室中使用，但不得攜入試教教室。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版本及內容
			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物理科	初試 30%	筆試	
	複試 70% 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試	30%
		試教 (含提問 對答)	70%
地理科	初試 30%	筆試	
	複試 70% 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試	30%
		試教 (含提問 對答)	70%
公民與	初試 30%	筆試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版本及內容
社會科	複試 70% 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試	30%	1. 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人格特質及行政與教學的配合為問答範圍。 2. 時間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試教 (含提問對答)	70%	1. 版本： 翰林版 第一冊～第三冊 南一版 選修一二冊 2. 試教準備 20 分鐘，上台試教 15 分鐘，提問對答 5 分鐘，自備之教科書或工具書可在準備室中使用，但不得攜入試教教室。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資訊科技 科	初試 30%	筆試		1. 數位科技概論(含計算機概論、AI 在教學上的實際運用與限制、機器學習原理) 2.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4. 電腦網路原理 5. 程式語言
		口試	30%	1. 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人格特質及行政與教學的配合為問答範圍。 2. 時間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試教 (含提問對答)	40%	1. 版本：資訊科技 基峯版 全一冊 2. 試教準備 20 分鐘，上台試教 15 分鐘，提問對答 5 分鐘，自備之教科書或工具書可在準備室中使用，但不得攜入試教教室。 3. 試教教室為電腦教室一，可使用電腦教室內提供之教學設備。
體育科	初試 30%	術科		1. 田徑 25% 2. 籃球 25% 3. 排球 25% 4. 羽球 25% ※術科測驗，詳見說明。
		口試	30%	1. 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人格特質及行政與教學的配合為問答範圍。 2. 時間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試教	70%	1. 試教二項：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版本及內容
		(含提問對答)	(1)指定項目：持拍類抽一項。 (2)抽籤項目：範圍為均悅 1~2 冊、華興 3~5 冊。 2. 每項試教準備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提問對答 5 分鐘。 3. 器材以本校體育器材室提供為主。
會計事務科	初試 30%	筆試	1. 初級會計學 2. 中級會計學 3. 最新財務會計公報 4.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口試 30%
	複試 70% 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實作統一進行	試教 (含提問對答) 35%	1. 版本：會計學(四)啟芳版 2. 試教準備 20 分鐘，上台試教 15 分鐘，提問對答 5 分鐘，自備之教科書或工具書可在準備室中使用，但不得攜入試教教室。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實作 35%		1. 範圍：會計資訊實作 2. 時間：2 小時。 3. 工具：複試提供電腦及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天馬座 62B、文中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19.20。 4. 其他：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體育科「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成績為田徑佔 25%、籃球佔 25%、排球佔 25%、羽球佔 25%，各項目皆依本校自訂術科測驗量表給分。

(一)田徑：男生 1600M，女生 800M，計時測驗，依本校規定級距給分。

(二)籃球：計時左手及右手五定點上籃，測驗一次。

1. 於三分線內放置五個角錐(0 度、45 度及 90 度)，由籃框正下方出發，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逐一運球繞過角錐折返上籃(人與球皆需繞過角錐)。
2. 球必須進籃；若該次不進，須於籃下直接補進(左右手不拘)。
3. 面籃右邊 0 度及 45 度須用右手上籃；左邊 0 度及 45 度須用左手上籃；90 度無左右手限制。
4. 運球過程中如違例或犯規，裁判鳴哨後，該次運球需回籃框正下方重新出發，且計時繼續不重來。
5. 預備時持球站在籃框正下方，鳴哨後開始計時，最後一次上籃，球進時停止計時。

(三)排球：計次 60 秒對牆扣球、低手接球及高手舉球，測驗一次。

1. 依序以三種技術擊球（對牆扣球→低手接球→高手舉球）視為完成一組，組數累計。
 2. 持球或球落地視為失誤，該組次數不算。
 3. 對牆扣球時，須距離牆面 2 公尺以上，踩線或越線視為失誤，該組次數不算。
- (四)羽球:單打區發高遠球，依本校規定區域給分，左右區各發 10 球，累計得分。

捌、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2 位)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請校長核定，試教、實作及口試各項平均成績未達 76 分(不含 76 分)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格教師，無上開人員時，再依序以試教、實作、口試、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甄試成績經本校教評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玖、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查詢：

(一)初試：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22：00 前公告，請逕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倘筆試有測驗題，於 4 月 11 日（星期六）22：00 前本校網站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8:00-12: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郵寄電子信箱：

exec21@mail.ctsh.hcc.edu.tw(請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掃描合併存成一個 PDF 檔寄送)或親送本校教務處受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初試成績不另郵寄或電話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複試：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22:00 前公告，請逕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以郵寄或電話通知。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准考證，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及附貼妥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 1 個（請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如書寫不明，致無法寄達，恕不負責），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親自或委託(自行填寫委託書)於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相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8:00-11:00。

(二)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8:00-11:00。

三、錄取榜示：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一)初試錄取名單：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22:00 前。

(二)複試錄取名單：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22:00 前。

拾、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或經體檢載明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得於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參、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參加甄選應考人權益，應考人視健康狀況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情形，請全程佩戴口罩。

拾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613 號函規定，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筆試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及口試時得攜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前點不得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試教、實作期間在休息區、等候區均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十一、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惟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0 分。
- 十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二十五、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1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

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